

#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考虑到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和商业模式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主营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内控程序健全，能够有效控制委托理财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3、公司就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刘兰玉、李元旭、王震**

**2019年6月12日**